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亭瑾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壬○○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壬○○（原名：朱冰）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按身分不詳、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雨芮」之人之指示，先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0時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00○○00號「統一超商-仁毅門市」，將己身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均寄交而出，再利用前開通訊軟體告以該等提款卡之密碼，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謝雨芮」使用。其後「謝雨芮」暨所屬詐騙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乙○○、辛○○、甲○○、黃縹褪、

01 戊○○、庚○○、己○○、丙○○、丁○○（下合稱被害人
02 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玉山、郵
03 局、臺企銀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
04 間、金額【幣別：新臺幣，下同】；3、款項匯入帳戶，均
05 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再於113年5月24日，利用本案玉
06 山、郵局、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領被害人等遭詐
07 所匯款項（未）得逞，同時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
08 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既（未）遂。嗣經被
09 害人等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10 二、案經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甲○○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黃縵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2 園分局、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庚○○訴
13 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14 局新埔分局、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丁○
15 ○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
16 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壬○○於偵查中及
19 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玉山、郵局、臺企銀帳
20 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9張及如附
21 表「證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
22 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
23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
24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6 （一）論罪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5條之2、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

01 第2款原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02 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3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04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05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7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08 三個以上。」，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09 第2款，並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10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11 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12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13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5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16 三個以上。」，併參諸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修正理由所
17 載：「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FATF一致，考量使用
18 『虛擬通貨』一詞仍易造成外界誤解其屬於貨幣，爰將第
19 二項及第四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
20 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知前
21 開修正後規定僅屬文字修正，自不生法律變更而應予比較
22 之問題；②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24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增加自白減刑要件於如有犯
29 罪所得時，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是相較修正
30 前規定，明顯未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
31 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詳後所述），復無事證足認其獲

01 有犯罪所得，則無論具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結果上
03 之不同，即不生有利、不利之情形；從而，前開修正後規
04 定既非法律變更或於被告本件不生有利、不利情事，自應
05 逕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6 22條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論處。

- 07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
08 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
09 罪。

10 (二) 刑之減輕

11 查被告業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件犯行，復無
12 事證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3 定，應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經詢以是否認罪時，雖
14 係回稱：伊不知道法律這樣規定等語（參卷附詢問筆
15 錄），未臻明確；然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
16 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蓋自白著重在過去
17 犯罪事實之再現，凡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
18 分為肯定供述者，即屬自白，至被告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
19 為自白後，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之
20 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者，既
21 非爭執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尚不能依此即認被告並
22 無自白（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48號判決理由參
23 照）；是以，被告於偵查中既已就己身交付、提供本案玉
24 山、郵局、臺企銀帳戶之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之構成要
25 件事實為肯定供述，縱仍爭執其不知法律，揆諸前開說
26 明，仍屬「自白」，附此指明。

27 (三) 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35歲
29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
30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風險顯無從諉為不知，竟
31 仍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本案玉山、郵局、臺企銀帳

01 戶，致該等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不單使本案詐騙
02 集團順利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且合計達31萬餘元，要非
03 顯然輕微，亦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
04 更助長詐騙集團猖獗，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
05 經法院科處罪刑之情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
06 良好，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復無事證足認獲有
07 犯罪所得，尤以其已匯款賠償證人庚○○、己○○所受損
08 害完畢（參卷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09 書），亦續願就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予以填補（此有辯護
10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被告母親得協助一次性匯款等
11 語可參；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應值肯定；兼衡被
12 告以餐飲為業、教育程度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3 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
14 被害人等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表、本院準
15 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17 （四）緩刑

1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卷附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自足認其係因一時失慮，
20 致罹刑典，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更已賠償證人
21 庚○○、己○○完畢，亦續願就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予以
22 填補如前，當堪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
23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2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25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惟為期被告記取教訓，並使
26 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得獲填補，仍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
27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主文
28 所示之緩刑負擔。末本院所命被告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29 部分，僅屬前開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要無終局確定其民
30 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效力，附此指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2條

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江佳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乙○○	自113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乙○○，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12分許、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2	辛○○	自113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辛○○，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13分許、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辛○○提供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相片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3	甲○○	自113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甲○○，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14分許、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4	黃縹緞	自113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黃縹緞，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31分許、1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黃縹緞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續上頁)

01

		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黃縹提供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相片各1份。	
5	戊	自113年5月23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戊○○，佯稱：優先看屋需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32分許、2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6	庚	自113年5月2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庚○○，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9時40分許、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證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因經過報為警示帳戶，而未遭提領得逞
7	己	自113年5月22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己○○，佯稱：貨品需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13時51分許、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證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8	丙	自113年5月23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丙○○，佯稱：貸款需先付利息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20時30分許、3萬元	本案臺企銀帳戶	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9	丁	自113年5月10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丁○○，佯稱：欲出售貨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5月24日20時36分許、1萬2,200元	本案臺企銀帳戶	證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02
03

附記事項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1	乙○○	新臺幣參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參萬元至乙○○指定之兆豐銀行斗六分行帳戶(戶名：乙○○；帳號：○○○○○○○○○○號)。
2	辛○○	新臺幣參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參萬元至辛○○指定之大里郵局帳戶(戶名：辛○○；帳號：○○二一二一〇七四六八三七號)。
3	甲○○	新臺幣參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參萬元至甲○○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戶名：甲○○；帳號：○○六六八一六八二四四一八六號)。
4	黃縹	新臺幣壹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壹萬元至黃縹指定之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帳戶(戶名：黃縹；帳號：○二六〇〇八八八三四四六號)。
5	戊○○	新臺幣貳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貳萬元至戊○○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中壢分行帳戶(戶名：戊○○；帳號：○一六〇八九九〇〇六八八四號)。
6	丙○○	新臺幣參萬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參萬元至丙○○指定之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戶(戶名：丙○○；帳號：○○○○○○○○○○號)。
7	丁○○	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	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六個月內，匯款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至丁○○指定之永康網察郵局帳戶(戶名：丁○○；帳號：○○三一〇八四〇六四八四〇一號)。